

# 肇庆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

（肇学委〔2019〕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学校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一般以部门（处室）、系（部）、专业等为单位单独设置。

其中，党政管理、教辅科研、群团和附属单位的教工党支部一般按部门（处室）设置；教学单位的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系（部）、教研室、研究所、重点科研平台等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系、专业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业务相近、专业相关、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但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根据学习和工作需要，且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可以依托学科团队（项目）、学生公寓（社区）、学生机构、学生社团组织、实习实训团队（基地）、创新创业团队，或为执行某项临时任务组建机构等，成立横向党支部（临时党支部）。

横向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不接转组织关系，实行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模式。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二级党委提出，经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学校党委备案。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党支部须报学校党委批准，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党支部成立后，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由二级党组织报学校党委备案。

横向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二级党组织或该支部的主管部门提出建议人选，报学校党委批准。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可直接作出在二级党组织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二级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二级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党支部，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临时组建的机构、项目撤销后，横向党支部（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八条**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学校及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师生，努力完成所担负的任务。

**第九条**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十条**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十一条** 密切联系师生，向师生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师生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师生诉求，维护师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师生的智慧和力量，积极开展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第十三条**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第十四条**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二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

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十五条** 建立党建工作台帐，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对党支部档案资料妥善保管。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六条** 不同类型党支部结合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教工党支部，抓好党建主责主业，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好在高知识教师群体和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优秀青年教师中党员发展工作，探索解决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着力做好教工思想政治工作，引领带动提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融合，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坚持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政治、师德把关作用；抓好支部班子建设，健全和配强支部班子，完善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

（二）学生党支部，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带动学生团结进步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坚持和完善组织生活、组织活动、思想汇报、理论研究等制度，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学生党员的思想道德和政治素质；严格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党员的首要标准。

（三）离退休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四）横向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完成上级部署的重大任务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本单位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根据每学期工作安排或工作需要，向党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和自身建设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

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党小组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计划并上报二级党组织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二级党组织备案。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每季度开展1次，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对连续3次无故不参加支部活动、连续3个月不交纳党费以及有各种违纪行为和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经教育不改、连续6个月无故不参加支部活动或不交纳党费或不接受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的党员，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党章规定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

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协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

##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六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增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增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书记、副书记，报二级党委或学校党委批准、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二级党委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二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党支部应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所在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教学科研骨干、辅导员、班主任等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一）党支部书记应当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热爱党的工作、品行作风优良，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清正廉洁，不在纪律处分期内。

（二）教工党支部书记应从热爱党务、敬业奉献、善于管理、师生拥护的党员中选拔。其中，党政管理、教辅科研、群团和附属单位的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所在单位的党员正职担任。教学单位的教师党支部，按照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要求，从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教学单位符合任职条件的系（部、教研室、研究所、重点科研平台）党员负责人原则上要兼任党支

部书记。

学校党委委员、二级党组织书记、二级学院党员院长不兼任党支部书记。

(三) 学生党支部书记应注重从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骨干教师中选拔。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优秀大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副书记。

(四) 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年龄应能任满一届（离退休党支部书记除外）。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

**第三十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支部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学校党委每年应当至少组织开展1次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培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支部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三十一条** 培养树立党支部、党务工作者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党务工作者给予表彰表扬。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工作不称职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二级党组织应当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程序调整岗位；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二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并把调整或处理结果报学校党委备案。

##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级学院党组织一般应当配备1至2名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党委组织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考察干部时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学校党委将对相关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把党建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按照上级党委规定标准划拨党建专项经费；每年按比例返还党费到二级党组织。落实党支部书记岗位津贴。对获得市以上各级各类示范项目、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等，学校将给予适当的经费配套。

二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加强党员活动室建设，确保有固定的党员活动阵地。依托“初心堂”及周边红色教育基地，经常性开展红色教育活动。推行党员亮身份、亮承诺、办实事，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肇庆学院教工党支部工作细则》（肇学委〔2006〕12号，2014年修订）《肇庆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肇学委〔2006〕12号，2014年修订）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肇学委〔2016〕9号）同时废止。

附件：党支部日常党务工作安排表

附件

## 党支部日常党务工作安排表

序号	内容	时间	基本要求
1	党员大会	每季度一次	按规定内容进行；议题明确；记录健全。
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每月一次	党支部委员以及党小组组长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交流；有议有决；记录健全。
3	党小组会	每月一次	党小组成员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交流；记录健全。
4	党课	每季度一次	有讲稿，有材料，联系党员思想实际。
5	组织生活会	每年至少一次	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记录健全。
6	民主评议党员	每年一次	评议时间、人员和内容落实，党内外评议扎实有效。
7	主题党日	每月一次	相对固定1天，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组织生活、进行民主协商议事和志愿服务等，突出党味、庄重。
8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	半年一次	党小组集体讨论，培养联系人、党小组、党支部据实填写。
9	预备党员考察	每季度一次	党小组集体讨论提出意见；党支部提出意见；党支部保管。
10	党员思想汇报	半年一次	党员自觉向党支部汇报思想。
11	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	每年一次	由书记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有文字材料或提纲。
12	党费交纳	每月一次	按月领取工资的当月，每月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13	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公示	每年一次	在党员大会上公布或在公开栏上张榜公示。